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7期(总第76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7期

(总第76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中城市群
发展规划的通知 ……………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
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云
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管理
办法》《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
标准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大事记

2020年8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2020年7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符合云南实际、时代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云南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发展，改革开放后，作出了打造烟草加工业、生物资源开发创新产业、旅游业、矿产业、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等5大支柱产业的战略部署，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两型三化”（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着力培育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党的十九大后，2020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对云南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目标。省委、省政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瞄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步走”战略目标，深刻把握省情变化，顺应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大

势，在持续打造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

(二) 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两型三化”方向，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抓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培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层次促进国内国际产业双循环，推动云南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工业化进程由中期向后期迈进，经济发展由中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进，构筑到2035年建成现代化经济强省的重要支撑和基础。

(三) 主要目标

不断提升和深化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内涵，继续丰富和延伸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外延。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旅游文化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健康服务业等为重点的万亿级支柱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烟草等为重点的

千亿级优势产业。到 2025 年，全省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现代化产业体系骨架基本形成，万亿级支柱产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全面确立，千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30 年，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基本形成符合云南实际、时代特征，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35 年，世界一流“三张牌”成为云南的世界标志性品牌，形成开放共赢、内外联动、扎根云南的产业链全球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引领西部、融入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现代化产业强省地位基本确立。

二、打造万亿级支柱产业

（四）先进制造业

发展先进制造业是补齐产业基础能力短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重要途径。重点是通过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和培育壮大新兴制造业，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发展布局，打造以滇中地区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引领区，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石化等产业，在工业基础相对较好的地区，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及深加工、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形成创新驱动引领与提速增效协调联动的发展格局，推动先进制造业率先实现万亿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 万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2.9 万亿元，先进制造业占 GDP 比重达到 15%。到 2035 年，制造业装备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产业链补链强链计划，利用绿色能源优势引领绿色铝绿色硅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设以绿色铝为品牌的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打造绿色硅

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科技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实施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攻关。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首台（套）政策，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和产业化瓶颈，增强自主创新和自主制造能力。

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工程。以产业数字化为突破口，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提升钢铁、有色、建材、装备、石化等传统产业。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利用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传统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大力拓展“智能+”，推动企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模式，着力推进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前沿技术，加强技术创新，在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和新型智能硬件、系统软件等领域实现快速突破。

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生产服务拓展延伸，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生产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在研发、设计、生产控制、运营管理、采购分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实现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五）旅游文化业

云南是旅游天堂、休闲胜境、健康福地。重

点以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核心，推动云南“旅游革命”，着力提升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水平，打造顺应消费趋势的朝阳产业、民生产业、绿色产业。到2025年，旅游文化业总收入达到2万亿元。到2030年，达到3.5万亿元，旅游文化业占GDP比重达到12%。到2035年，成为全国旅游文化业发展领先省份、世界旅游文化重要目的地。

丰富旅游新内涵。以文化为灵魂、旅游为载体，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水平，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云南旅游诚信体系，建设主客共享、优质高效、便捷舒适的旅游服务体系。

培育旅游新业态。全力推进“旅游+”，推动旅游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区域合作，增加高品质供给，满足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推动我省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复合型旅游升级，消费结构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优化。

形成旅游新优势。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打造滇中核心旅游圈、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沿边开放旅游带等区域性整体旅游目的地，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新模式。

（六）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云南的自然禀赋独具“绿色”、“环保”、“原生态”的现代农业基因。重点是坚持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到2025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与加工产值达到2万亿元。到2030年，达到3万亿元，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占GDP比重达到10%。到2035年，成为全国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特色农业创新发展辐射中心。

促进农产品生产端精耕细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广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和“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大县。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做精做强以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为重点的特色优势产业，建设规模、绿色、优质的农业生产基地，增加农产品高品质供给。

促进农产品终端精深加工。坚持园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 and “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支持引导各类专业化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做大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打造高原特色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精深加工全产业链。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大力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展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继续开展云南“十大名品”评选认定，加大推介宣传力度，打响“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扩大云南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整合信息化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构建农业数字化平台，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七）现代物流业

现代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云南具有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独特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重点是以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建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物流总收入达到1万亿元。到2030年，达到2万亿元，现代物流业占GDP比

重达到 10%。到 2035 年，建成连接我国内陆，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成为“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和物流枢纽。

着力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推动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高效联动发展。实施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培育航空物流发展新优势，发展壮大龙头物流企业。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交通运输技术在物流体系中的应用，推进全程透明、可视、可追踪、智能管理，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加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等开放型平台物流载体功能建设，促进国内市场和南亚东南亚市场优质物流资源和要素的高效集聚，为全省产业发展提供高效综合物流服务。

着力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以完善内联外通纽带功能，打造战略枢纽为重点，加快推进省内出境大通道沿线关键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境外陆海国际联运物流节点建设，加快国际国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建设。着力构建以航空运输为先导、跨境铁路运输为基础、跨境公路运输为支撑，铁海、公铁海、铁水、陆空等多种国际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快形成陆海联动、内外互济的双向物流发展新格局，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八）健康服务业

充分发挥我省生态资源、中药资源、区位条件等优势，以提高服务水平为核心，加快形成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1.1 万亿元，健康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 8%。到 2035 年，成为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和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促进医疗与养生融合，发展健康养生产业。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中医养生、医养结合保健机构，建立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生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建成一批具有云南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养生基地。

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建设滇中康体养生旅游先行区、滇西北文化养生旅游带、滇西温泉养生旅游带、滇西南生态养生旅游带。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务，建设中医药康体保健旅游示范基地和健康体验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康体文化养生品牌和健康医疗旅游目的地。

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加快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国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需求。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

促进高原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积极培育足球、马拉松、山地、水上、汽摩、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将我省建成国内优良的高原体育训练、赛事基地。

促进金融与健康融合，发展健康保险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健康保险专业优势，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丰富健康保险服务。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拓展医疗服务新领域。推广月子中

心、远程医疗中心、多学科联合诊疗、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优质护理、药学服务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连续医疗服务，形成双向转诊、有序就医格局，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

三、培育千亿级优势产业

（九）绿色能源产业

以建设绿色能源省为目标，统筹平衡能源供需、时空布局、品种开发利用，有序推进金沙江上游、澜沧江等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审慎稳妥在适宜地区适度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支持有关企业根据配额加大中东石油进口，提高原油、天然气利用水平，适时推动建设中缅原油管道复线，推进昭通页岩气开发，超前谋划氢能综合利用。把丰富的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努力成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省。增强能源服务保障和产业发展的主动性，保障省内存量用电、西电东送协议送电、枯期供需平衡、重点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用电，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利用绿色能源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云南能源产业由资源开发型向市场开拓型转变，由“建设红利”向“改革红利”转变，由单一型向复合型产业转变，建成国家重要水电基地、石油炼化基地及国际能源枢纽，为国家能源安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省绿色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200亿元。到2030年，达到6500亿元。到2035年，成为跨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枢纽、能源交易中心。

（十）数字经济产业

抓住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加快“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步伐。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聚焦4G补短板、千兆宽带、5G网

络覆盖等重点，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做优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智能设备在电网中全面应用，全面建成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打造工业互联网，加快先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推动我国与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合作，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示范区，力争在全国率先突破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多语言技术。推进行业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公共信息数据库和国家级数据中心。打造区块链技术应用高地，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抓住应用端的建设和发展，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推动城市数据共享、运用和管理，推动智能政务、智慧法庭、智慧城市、智慧边境、智能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利建设。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使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引擎。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到2030年，达到4000亿元。到2035年，“数字云南”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撑。

（十一）生物医药产业

充分发挥生物资源、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优势，以增加优质品种、做强龙头企业、提升制造能力、补齐平台短板、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集聚、提升“云药”品牌影响力为抓手，聚焦重点品种推进基地建设，坚持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做大独家品种、特色品种规模，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路子。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细胞产品应用基础研究和转化研究，加快新型疫苗研发、注册及产品国际化，开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推动生物技术药走向前沿化、科技化之路。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提升三七、天麻、灯盏花等提取物发展水平，推动中药走向现代化、特色

化之路。支持企业开展化学药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大力引进仿制药落地生产，推动化学药走高端化、绿色化之路。聚焦重点市场加大推广力度，巩固培育省内市场，大力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积极挖掘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云药”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到2025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0亿元。到2030年，达到8000亿元。到2035年，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和商贸基地。

（十二）新材料产业

依托我省稀贵金属资源优势，坚持战略导向、需求牵引、产用结合、协同发展，以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高端迈进，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及其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需求，通过引进、消化、重组、联合，加快推进一批服务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基础材料项目，培育壮大高端钛合金、铝合金、稀贵金属、稀土催化功能材料、关键电子材料等一批关键战略材料，重点培育液态金属、新型显示材料、3D打印等前沿新材料。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集约集聚迈进，推动加强新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强化基地培育、延伸产业链、发展配套产业，提高超高纯锡、铜、铬、镓等材料及终端产品发展水平。打造关键电子材料产业基地、钛产业集群、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等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全省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200亿元。到2030年，达到2400亿元。到2035年，成为国内重要、国际知名的关键基础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基地。

（十三）环保产业

顺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依托市场优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

生产方式。结合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在重点资源型产业中的推广应用，发展高效节能产业。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装备和产品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结合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发展以环保技术装备制造、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先进环保产业。结合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实施一批环保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发展环保服务业，形成绿色经济新增长点。到2025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到2030年，达到2200亿元。到2035年，成为我国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基地。

（十四）金融服务业

大力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资本、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引进金融机构和高端金融人才入滇发展，大力推进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货币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要素市场，积极培育创投产业，支撑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发展跨境金融和地方新金融等特色金融。强化金融服务功能，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强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差异化竞争的金融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到2030年，达到3000亿元。到2035年，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十五）房地产业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把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缓解供需矛盾结构性失衡作为房地产业发展的的重要抓手和带动经济发

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突破口，科学制定住房发展规划，完善住房供给体系，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协同推进完善城市体系与提升城市功能，盘活城市、郊区的土地和房屋资源，着眼高品质、避免同质化，合理规划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各类住房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量和比例，促进居住、商业和办公等地产多元化协调发展，发展旅游、养老、文化、健康生活等地产项目，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宜居环境。到2025年，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2350亿元。到2030年，达到3300亿元。

（十六）烟草产业

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从世界烟草业变革的大格局中找不足、找差距，强化创新驱动、品牌带动、改革推动、协调联动。坚定实施“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发展战略，按消费需求和国家批准计划组织卷烟生产和供应，按品牌需求组织原辅材料生产和供应，建设有机统一、无缝连接的烟草全产业链一体化组织运行体系。建立健全以品牌为导向的市场营销和产品研发协同机制，增强烟草产品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到2025年，全省烟草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600亿元。到2030年，达到1800亿元。保持云南卷烟品牌占国内市场20%的比重，持续巩固云南卷烟品牌国际市场规模、一类烟规模、优质烟叶规模主力军和领头羊地位。

四、培育壮大一批市场主体和产业园区

（十七）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围绕万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化发展，以产业为支撑，以项目为载体，围绕扶持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推进实施100个单个项

目投资在10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引进100家营业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良的“独角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国有企业引导作用。瞄准产业基础薄弱领域，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与央企、民企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的深度融合，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协同创新。加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快速涌现的发展格局，真正让企业登前台、唱主角、挑大梁。

（十八）优化布局促进产业集聚

牢牢抓住滇中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经济廊带、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开发区、工业重点县（市、区），加强各类开发区产业发展综合配套，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在开发区高度集聚。推动开发区建设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衔接，促进产城融合，赋予开发区多元承载功能，实现一体布局、联动发展。引导企业向重点州（市）和开发区集聚，促进重点开发区域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全链产业、核心优势产业、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十九）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设，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实现要素

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十)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畅通企业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投诉维权渠道。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各种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激发企业家精神。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加大对守信失信企业联合奖惩力度。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开展政策效应综合评估。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资本来滇投资兴业。

(二十一) 构建战略性、综合性、网络型基础设施网络

以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统筹谋划一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工程，扩大有效投入，增加优质供给，创建新机制、采用新技术，通过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支持、优化金融服务、引导社会投资等措施，构建快速、高效、智能、安全、绿色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构建有效支撑云南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二十二) 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政策的落实，提升政产学研用协同水平。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等关键领域改革突破，加强军民创新政策衔接，营造高效集聚创新资源的优良创新生态环境。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企业

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和研发平台，推动开发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升级研发平台全覆盖。

(二十三) 加快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

实行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引进计划，面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加强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用好人才引进体系和配套支持政策。探索产业与教育深度融合新路径，建立产教融合发展政策体系，促进教育、产业、科技、人才政策协同联动。用好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打造优秀人才队伍。

(二十四) 提升质量和品牌建设能力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完善质量认证体系，健全质量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建立质量奖励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质量提档升级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企业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优质服务为保障，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壮大云品自主品牌。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南博会、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十五) 形成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强大合力

省政府负责制定相应配套文件，明确对每个产业的支持政策和具体措施，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党委、政府要结合部门职责和各地区实际，研究提出可评价、可操作的贯彻落实举措。

(2020年8月3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0〕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2)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8)
第一节 重大意义..... (12)	第一节 构建特色创新产业格局..... (18)
第二节 发展基础..... (13)	第二节 推进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19)
第三节 突出矛盾..... (13)	第三节 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平台建设... (21)
第四节 发展机遇..... (13)	第五章 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2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加快区域枢纽与国家开放通道建设... (2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优化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强化信息能源水资源支撑体系建设... (25)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4)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27)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5)	第六章 共建生态美丽宜居环境..... (28)
第三章 构建适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28)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的基础性作用..... (16)	第二节 推动环境联防联控..... (29)
第二节 推动区域协调均衡发展..... (16)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环境..... (30)
第三节 构建“一主四副、通道对接、点轴联动”的空间结构..... (17)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30)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8)	

第七章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31)
第一节 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	(31)
第二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31)
第三节 共建区域开放平台.....	(32)
第八章 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	(33)
第一节 建立要素市场一体化管理机制.....	(33)
.....	(33)
第二节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机制...	(33)
.....	(33)
第三节 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	(34)
第九章 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35)
第三节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5)



图 1 滇中城市群范围图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滇中城市群正处于转型提升、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必须立足现有基础，针对突出矛盾和问题，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撑。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是深化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合作的重要举措。滇中城市群是我国与南亚东南亚经济社会交往的重要门户。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强化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合作，更好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有利于带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原山地地区跨越式发展，有利于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建设要求，探索区域绿色发展新模式。

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是提高城镇化质量的重要抓手。滇中城市群是云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有利于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落户城镇，优化人口空间布

滇中城市群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区域，是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区域，也是我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在国家开发开放格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划，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推进滇中城市群发展的指导性、约束性文件。

滇中城市群范围包括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全境及红河州北部7个县、市，共49个县、市、区，国土面积11.14万平方公里，2018年末常住人口2127万人，地区生产总值1.02万亿元，分别占全省的28.3%、44.1%、61.6%。

规划目标期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局，有利于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高区域城镇化质量。

第二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滇中位于中国西南，地处东亚大陆、南亚次大陆和中南半岛的交接区域，

“中国—南亚—东南亚”三大区域几何中心。地理条件独特，拥有参与多边外向区域合作的区位优势。

自然资源优越。滇中城市群是我省坝区相对集中的区域，拥有全省 2/3 的坝区资源。气候优越、环境优质，矿产丰富、经济价值较高，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是全省综合自然地理条件与资源禀赋较优越的地区。

经济基础较好。滇中城市群产业门类较为齐全，经济总量占全省 60% 以上。近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形成以烟草、有色金属冶炼、装备制造业等为主的增长点，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城镇化快速推进。滇中城市群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5 年来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54 个百分点，形成 1 个大城市、1 个中等城市、8 个小城市、27 个县城组成的城镇体系，成为全省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基础设施建设成效突出，以昆明为中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初步成型，各级城镇之间联系日趋紧密。

第三节 突出矛盾

总体发展水平不高。滇中城市群地区生产总值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 19 个城市群中均排名第 17 位，发展差距明显。现代产业体系不够完善，外向型产业发育不充分，出口产品层次较低、规模较小，产业发展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城镇化质量总体不高，城镇空间结构有待优化，中心城市人口聚集能力不足、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对内对外开放度不高。对外通道服务水平较

低，运输成本较高，畅通保障不足，综合交通运输效率不高。与周边区域的合作水平有待提升，呈现散、小、弱特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尤其是缅甸、老挝、越南等尚未形成广泛合作。中心城市昆明在金融、贸易、物流、信息等外向型服务产业方面发展滞后。

基础设施网络支撑有待提升。基础设施硬件互联互通不够，共建共享不足。综合交通网络化程度偏低，与周边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的对接与沟通不足，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网络体系不完善，通航点和航线频度有待进一步增加。水利设施建设滞后，水资源短缺局面仍未改观。“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信息化平台尚待进一步完善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

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尚未健全。区域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尚未常态化运行，地方利益主导和市场分割现象依然存在，行政壁垒尚未破除，要素流动不畅，区域内统一市场和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成本共担与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建立。

第四节 发展机遇

国家明确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滇中城市群发展指明新方向。国际和区域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建设，以及长江经济带建设，为滇中城市群面向国际国内开放提供新机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为滇中城市群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为滇中城市群跨越式发展提供新保障。全省跨境、跨区域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全面提速和“两型三化”产业导向，为滇中城市群跨越式发展提供新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培育和发展滇中城市群，必须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遵循城市群发展规律，明确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强化协同，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门户城市群。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重要指示批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历史传承、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云南特点”，牢牢抓住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群，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群对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作用，加快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通道支撑、开放发展。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以国内腹地为支撑，强化通达南亚东南亚国际开放通道建设，加强国际国内合作，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国家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战略高地。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优先理念全面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严控滇池、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以下简称“六湖”）以及金沙江、南盘江、红河（以下简称“三江”）流域过度开发，优化城乡空间和产业布局，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与特色。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制度创新，消除行政壁垒，健全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市场

体系，完善一体化发展和双向开放协调机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共建技术创新链和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强国际国内竞争力。

统筹布局、协调发展。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区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空间分布、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内对外开放，找准各级城市功能定位，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促进州市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

完善配套、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健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体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实现区域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高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滇中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总体定位。发挥区位优势，引领云南现代化建设，构筑生态文明建设新支撑，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新发展，构建改革开放新格局，开启边疆繁荣稳定新征程，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门户城市群。

围绕总体定位，加快在以下发展定位上实现突破。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全面推进互联互通，加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平台和开发开放功能区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金融服务网络体系，增强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辐射能力，将滇中城市群建成我国西南沿边开发开放高地。

通达南亚东南亚及印度洋的综合枢纽。以现代化立体客货运枢纽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建设为重点，增强能源供应、信息数据等的服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门户枢纽功能，建设现代高效的衔接南亚东南亚地区和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综合枢纽。

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开放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西部现代服务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实现现代化的强大引擎。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群资源环境与产业基础优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力量支撑、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云南最具竞争优势和发展活力的经济高地。

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绿色发展，保护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发展大健康产业集群，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全球范例性健康生活目的地，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城乡融合、山清水秀、特色鲜明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滇中城市群功能基本完善，绿色生态格局稳步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特色鲜明，对内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城乡空间格局大幅优化，边疆更加繁荣稳定。人口和经济密度进一步提高，聚集全省 50% 的人口和 68% 的地区生产总值。

——民族团结进步有新发展。民族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地区尤其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社会保障与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成为

全国民族聚居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

——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新支撑。以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三江”、“六湖”区域生态环境优良，集约节约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辐射中心形成新内核。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门户地位更加突出，开放平台与国际大通道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化贸易与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与国内腹地的联系更加紧密，经济外向度显著提高，成为新兴的具有明显区域影响力的门户城市群。

——城市群发展形成新机制。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合作共赢、高度协同的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的机制基本建立，形成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强大引擎，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与国内腹地两个扇面，内外承接的枢纽功能与辐射影响力更加凸显，门户枢纽地位完全确立，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全面深化，建成现代产业特色鲜明、景观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化门户城市群。人口和经济密度进一步提高，聚集全省 55% 的人口和 70% 以上的地区生产总值。

表 1 滇中城市群落实云南“三个定位”发展目标指引

目标定位	目标指引（2035 年）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	1. 经济发展水平达到南亚东南亚区域领先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南亚东南亚主要国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 经贸更加发达、外向度高，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经贸中心 3. 科技更加发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中心 4. 文化更加繁荣，与南亚东南亚人文交往更加密切 5. 建成以昆明为中心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立以铁路为骨干、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网络，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航空枢纽 6. 形成联系成都、重庆、贵阳、南宁等周边主要城市的 2—3 小时交通圈

目标定位	目标指引（2035年）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 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更加巩固 2. 民族地区和特困民族聚集区充分发展、共同繁荣 3.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乡镇、村（社区）以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1. 主体功能区布局完善。构建以“三江”、“六湖”、“三大水系分水岭”为骨架，以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其他点状分布的重要生态空间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更加巩固 2.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气环境、重点流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优良。滇中区域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提高；“三江”、“六湖”及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安全得到根本保障；森林覆盖率和湿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 3. 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居民绿色出行率达到50%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12平方米以上，全面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和国家森林城市 4.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与用途管制、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文明考核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章 构建适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空间格局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划分国土空间开发类型，优化城乡人口空间布局，促进空间开发集约高效，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一主四副、通道对接、点轴联动”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的基础性作用

依据主体功能区划，按照国土开发强度、发展方向以及人口聚集和城乡建设的适宜程度，将滇中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3种类型。

重点开发区域。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还具有较大潜力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蒙自等地区。要增强产业聚集能力，适度扩大产业和城镇空间，整理城镇存量空间和农村生产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限制开发区域。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生态敏感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三江”河谷区域。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与主体功能相适应的绿色产业，实施城镇点状集聚开发、村庄集中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实施生态

移民。

禁止开发区域。指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点状分布的区域，呈斑块状或点状镶嵌在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内。要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资源环境。

第二节 推动区域协调均衡发展

优化人口布局，促进人口区域平衡发展。

——推进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人口向适建区域有序转移。加快禁止开发区域人口转移，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特别是核心区人口尽快转移。引导限制开发区域超载人口有序转移，在现有城镇、村庄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镇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高县城和小城镇转移。

——引导人口加快向重点开发区域聚集。位于重点开发区的城市要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形成合理布局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城融合，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壮大城市综合实

力，提高人口聚集能力。

——科学控制高原湖泊生态涵养区人口过度集聚。基于“六湖”流域的生态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湖泊保护治理，统筹流域人口、城镇和产业布局，严控湖泊水源地和环湖区域的国土开发强

度、产业开发与人口聚集。强化流域内外城镇联动发展，完善配套功能，推动人口合理分布。通过产业升级和人口、功能疏解等方式，控制湖泊生态涵养区过度开发。以湖泊生态环境承载力为依据，严控湖泊流域人口规模。

表 2 滇中城市群常住人口预测

地区	2018 年	2025 年	2035 年
滇中城市群常住人口数（万人）	2127	2545	3050
占全省常住人口总数比重	44.1%	50%	55%

优化城镇布局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增强昆明辐射带动能力。提升高端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培育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谋划培育昆明都市圈。

——加快区域副中心城市发展。加快曲靖、玉溪、楚雄、蒙自 4 个副中心城市的发展。合理优化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强化区域性中心地位，增强各副中心城市要素的集聚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现代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副中心城市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培育成为大城市。

——大力促进县城发展。壮大县城经济实力，积极发展县域特色经济，提升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积极融入地区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完善与大中城市合作分工的城镇功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县城的新型城镇化重要支点作用，有序推动撤县设市。

——加快培育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充分发挥小城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城市和县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吸纳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努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引进

世界一流企业打造一批具有世界一流生态环境、设施条件和康养服务的康养小镇。

第三节 构建“一主四副、通道对接、点轴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主四副：促进昆明主城区和滇中新区融合发展，构建昆明主中心和曲靖、玉溪、楚雄、蒙自 4 个副中心，总体形成“中心引领、协同支撑”的空间格局。推动昆明与玉溪同城化发展，远景空间结构演变为“一主三副”。

——昆明主中心。包括昆明主城区、滇中新区。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人文交流中心和区域性交通综合枢纽。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健康之城 3 大品牌。

——曲靖副中心。包括麒麟、沾益、马龙城区。建设区域性现代制造业中心、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和珠江源山水园林城市，打造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城市和国际高原体育城。

——玉溪副中心。包括红塔、江川、澄江城区。建设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基地、科教创新型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美丽高原湖区健康宜居城市。

——楚雄副中心。包括楚雄、南华城区。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先行区、彝族文化特色城市。

——蒙自副中心。包括蒙自、个旧、开远城

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现代产业基地、生态人文城市。

滇中城市群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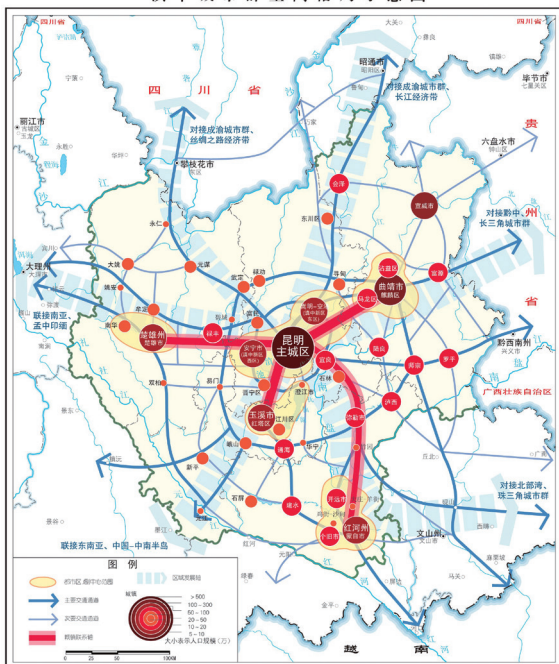


图2 滇中城市群空间格局示意图

通道对接：协同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依托交通运输网络，培育形成两条区域发展主轴。强化珠三角—滇中—南亚的“中国—南亚”通道和长三角—滇中—东南亚的“中国—东南亚”通道建设及枢纽转换功能。

点轴联动：依托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交通网络轴线，基于自然山水与生态格局，促进各级城镇点轴联动发展。到2025年，加快培育和壮大滇中城市群。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与产业有序聚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城融合，形成由1个特大城市（昆明）、2个大城市（曲靖、蒙自）、2个中等城市（玉溪、楚雄）和若干小城市组成的城市格局。到2035年，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滇中城市群，强化昆明主中心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差别化发展城市主导产业，形成由1个特大城市（昆明）、4个大城市（曲靖、玉溪、楚雄、蒙自）、2个中等城市（弥勒、宣威）和若干小城市组成的城市格局。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山坝差异化的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坝区城乡融合发展。促进高原坝区城乡产业及社会事业一体化发展，坝区以城市、县城及其周边居民点为整体单元，扁平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加快山区城乡协调发展。根据山区自然地理条件，按照适度集中与点状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山区公共服务设施，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缩小与坝区设施配套差距。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农民主体地位，培育致富产业，推进产业强村、产村相融，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推进特殊类型地区的振兴发展。

——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实施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保护民族文化，扶持民族地区乡村经济发展。

——推动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的接续替代产业。统筹利用工业遗产、工业旅游、工业精神等工业文化资源，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构建特色创新产业格局，强化分工协作，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建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搭建发展平台，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滇中城市群产业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第一节 构建特色创新产业格局

创新产业发展思路。坚持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对外开发开放的重要支点作用，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以“两型三化”为核心，以产业集群化、产城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培育新动能，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特色创新产业格局。强化内外承接外向型发展导向，将滇中城市群建成我国西南开放的重要节点。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促进经济总量的快速提升，推动产业向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方向转型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滇中城市群发展的主导产业，严格落实产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加快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建设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建设烟草及配套、冶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积极发展高端、绿色、外向型产业，将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全省产业发展的引领区、区域性开放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国家现代服务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产业输出的重要核心区和外向型产业基地。

构建适度协同分工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共建产业协同合作平台，构建有重点、分层次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分工体系，促进各级城镇产业适度协同发展，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群。

——昆明市。重点布局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

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的同时，加快旅游、文化、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曲靖市。重点布局发展先进制造业、绿色食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玉溪市。重点布局发展卷烟及配套、矿冶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及文化旅游等产业。

——楚雄州。重点布局发展烟草及配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及文化旅游等产业。

——红河州北部7县、市。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及绿色加工产业、有色金属与新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产业、文化旅游及通用航空产业。

第二节 推进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有效集聚和供给，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成为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围绕重大疾病药物、医疗器械和个性化治疗创新方向，布局产业链、创新链，打造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等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和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跨界融合互动发展。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构建新材料产业体系。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方向，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智能制造装备。

专栏1 滇中城市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依托滇中新区建设大健康融合业态增长极，以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打造“云药”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打造天然药物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上下游配套及协调发展，建设西部乃至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创新基地

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滇中新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打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曲靖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打造光电子、电子材料产业集群；依托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LED显示器件、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群，把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构建万物互联、联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专栏 1 滇中城市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新材料：以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易门工业园区等为主打造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宣威经济开发区等打造液态金属导热界面材料与印刷电子材料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把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智能制造：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品牌，建设国内重要的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创新基地

建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鼓励金融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现代金融服务。发展高效现代物流，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区，推动滇中城市群智能物流网络建设。提升科创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科技研发和创业服务，构建科创服务体系，积极建设科创

服务中心，培育市场化科创服务主体和品牌服务机构。联合打造文化和旅游品牌，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客源联动机制，共同打造文化旅游精品及国内外知名旅游品牌，形成多样化、特色化、差异化的旅游产品体系，实施旅游信息互通，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

专栏 2 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

金融：大力发展债券、股票、期货、保险等金融业，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现代物流：以昆明为核心物流节点，曲靖、玉溪、楚雄、蒙自等为区域物流节点，加强园区仓储、转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方式，打造智慧物流，大力发展冷链、城乡配送等物流

科创服务：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建设一批科技服务机构，引进和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平台

文化旅游：加快建设昆玉红、昆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经济带，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云南文化精品工程”。推动观光型旅游向休闲、度假、康体、养生、养老等复合型旅游转变，打造休闲度假、温泉疗养、自驾旅游、户外运动等新业态，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发展智慧旅游、旅游电子商务，建设一批旅游城镇和旅游小镇

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重塑产业链、价值链、市场链，改造提升优势骨干产业，激活存量、增强动力，为稳增长作出新贡献。重点建设烟草及配套产业集群，提升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烟草配套产业。严禁冶金产业新增冶炼能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绿色低碳载

能产业。发展石化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优化化肥产品结构，做优做强氯化法钛白粉产业，稳妥发展新型煤化工。加快调整建材产业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发展新型建材及深加工产品、新型墙材、石材产业、陶瓷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外向型优质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参与

农业产业跨境经济带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

专栏 3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烟草及配套：重点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曲靖卷烟厂打叶复烤易地技改及新建烟叶仓库、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改等项目实施，大力发展烟用辅料、烟草机械、包装印刷等烟草配套产品，打造“两烟”及配套产业集群
冶金：重点发展型钢、优钢、特钢、复合板材等产品，打造铝、铜、铅锌等千亿元产业链条和 500 亿元的锡产业链，发展超薄铝箔、宽幅铝板带。推进个旧沙甸片区自主组建铝业集团、云锡集团锡冶炼系统搬迁改造、云铜集团冶炼厂整体搬迁、曲靖集团转型升级、曲靖不锈钢产业园建设、云南玉溪绿色钢城建设等
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推动云南石化循环产业园、年产 100 万吨聚酯切片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建材：以发展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为导向，重点发展特色天然石材、新型绿色环保建材，打造先进陶瓷基地。推广绿色建材，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建材部品、构配件产业
农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加快现代农业重点县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工程，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和示范园建设，做强一批农业品牌，开展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小巨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第三节 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平台建设

构建区域产业协作平台。探索建立区域产业协作利益共享和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产业分工合作机制，引领全省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建立区域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机制，加强与周边的成渝、北部湾、黔中城市群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各地通过发展飞地经济等方式，创新合作模式，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跨区域合作共建各类产业园区。支持成立园区合作联盟，建立常态化协作联动机制。

加快滇中新区建设。大力实施“533”产业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5 大高端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高端商务和总部经济、商贸及现代物流、旅游和健康服务 3 大现代服务业集群，高水平打造安宁工业园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 3 大千亿级园区平台，着力构建布局优化、分工合理、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围绕“创新驱动引领

区”、“产业提速增效区”两大产业功能分区，优化园区布局，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形成差别竞争、有序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产业链完整、创新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以及具有较强集聚带动能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创新园区管理模式，促进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

第五章 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统筹推动综合交通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物流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保障充分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服务水平，强力支撑滇中城市群现代化发展。

第一节 加快区域枢纽与国家开放通道建设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交通体系，承接“一带一路”国际通道建设，发挥以昆明为中心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高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能

力和对国家内陆经济发展要素的吸引集聚能力。延伸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放通道，强化滇中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的网络建设和共建共享。

加快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陆路交通枢纽、国际航空集散中心、国际物流中心，近期重点推进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昆明南高铁站枢纽为主，昆明站、昆明西站（第三客站）为辅的“两主两辅”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与玉溪、曲靖、楚雄、红河等综合交通枢纽之间的互联互通，构建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功能完善的现代综合客运枢纽系统。远期形成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昆明南高铁站枢纽为主，昆明站、昆明西站（第三客站）与玉溪综合交通枢纽为辅的“两主三辅”国际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高效客货运枢纽体系。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要求，促进铁路、公路、航空网络联运，强化“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立体交通运输方式、物流站场有机衔接。强化机场、高铁、城际列车、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为主的客运枢纽体系便捷联接，实施枢纽站区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打造高效便捷、功能完善的综合客运枢纽。完善以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邮件快件转运、国际联运以及集疏运等为主的货运枢纽体系“一站式”服务设施，提升枢纽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推进传统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递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

构建便捷畅通的运输通道。加快国家开放通

道建设，加强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网络与国内其他城市群及南亚东南亚国家重要城市的联系，构建“三对外三对内”外向性主通道。昆瑞通道：泛亚西线主通道，连接昆明—大理—保山—德宏—瑞丽口岸至缅甸、印度、孟加拉国等南亚东南亚国家，重点强化既有公路运输能力，结合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辐射能力。昆磨通道：泛亚中线主通道，连接昆明—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磨憨口岸至老挝、泰国等中南半岛国家，推进铁路建设，促进沿线城镇快速发展和紧密联系。昆河通道：泛亚东线主通道，连接昆明—弥勒—蒙自—河口口岸至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提升昆明至河口公路建设等级及运输能力，加快铁路建设。京昆通道昆昭（通）段：通过昆明—昭通—重庆联系成渝城市群、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结合高速公路和渝昆高铁建设，加强滇中地区与成渝地区的交通联系，带动沿线城镇快速发展。沪昆通道昆富（源）段：通过昆明—曲靖—贵阳联系黔中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加快铁路和高速公路的等级及运能提升，完善沿线城镇交通网络体系。广昆通道昆富（宁）段：通过昆明—文山—南宁联系北部湾经济区、珠三角城市群，重点提升云桂铁路和既有高速公路运能，强化滇中地区面向云南出海口区域的交通联系。在建设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基础上，加强昆明—玉溪—临沧—清水河，昆明—攀枝花—成都，昆明—师宗—兴义，昆明—宣威—六盘水—重庆等通道建设。

专栏 4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辐射南亚东南亚、连接欧亚的国际航空枢纽，西南对外开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源；融航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于一体，与滇中城市群内各城市实现高效便捷换乘；规划远期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2 亿人次以上

昆明南高铁站枢纽：西南地区国际陆路交通枢纽，公铁联运的核心综合客运枢纽，作为沪昆高铁、渝昆高铁和云桂铁路等高速铁路的始发终到站；集高铁、城际铁路、地铁、公交、出租等交通方式为一体，结合周围金融、商业、文化设施，形成客流集散区；规划远期年旅客发送量达到 5000 万人次左右

专栏 4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昆明站枢纽：承担动车的到发与停靠，集铁路客运、公路客运，融合城市常规公交、BRT、轨道交通等公交子系统；规划远期年旅客发送量达到 2500 万人次以上
昆明西站枢纽：承担国际列车、高铁、普客的到发与停靠，集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打造功能完善、高效便捷的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规划远期年旅客发送量达到 1500 万人次以上
玉溪综合交通枢纽：成为滇中城市群南向主通道重要枢纽，根据滇中地区的发展及昆明主中心的建设情况，适时启动玉溪机场建设；规划远期承接部分国际综合交通枢纽
核心功能，成为“两主三辅”重要组成部分
曲靖综合交通枢纽：衔接沪昆高铁、杭瑞高速、渝昆高速等主要交通通道，主要承担京昆通道、沪昆通道客货运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以云桂铁路、弥蒙铁路、广昆高速、开河高速、蒙自机场为主，红河航运为辅，主要承担广昆通道、中越方向的客货运
楚雄综合交通枢纽：成为滇中城市群西向主通道重要枢纽联通昆瑞通道；构建滇中城市群西部北向联系成都、攀枝花方向，南向联系昆曼大通道的重要节点

第二节 优化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建立以铁路为骨干、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网络，构建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三圈层网络化”的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核心交通圈层联结昆明主中心，推进高速公路、机场建设，构筑覆盖周边晋宁、安宁、富民、嵩明、宜良、澄江、禄丰等地的交通网络，实现昆明主中心 1 小时交通圈。紧密交通圈层联结昆明、曲靖、玉溪、弥勒等主要城市，加快构筑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之间以铁路为骨干、公路为基础的综合交通网，实现昆明主中心与曲靖、玉溪、楚雄、蒙自 1.5 小时交通圈。辐射交通圈层对内覆盖整个滇中、滇东南等区域，对外联结成都、重庆、贵阳等交通腹地，进一步完善铁路及公路网建设，实现区域 3 小时交通圈。

加快覆盖全域的公路网络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络化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网为主、干线公路为补充的“两环十二通道”网络

化公路体系。重点加快昆明绕城高速环线及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环线建设，形成高速公路网络覆盖核心交通圈层和紧密交通圈层，拓展高速公路辐射圈层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及地形复杂、高风险地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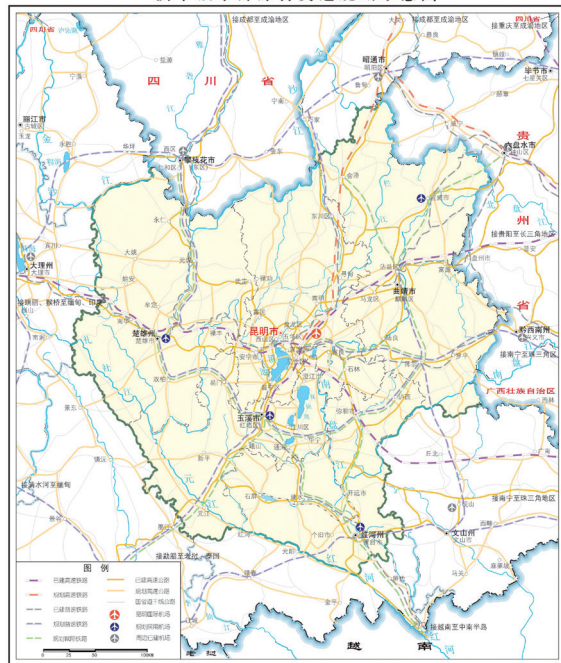


图 3 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构建快速通达的铁路交通网络。坚持省际贯通、省内成网、沿边通畅、周边互通，完善滇中城市群铁路交通体系。重点推进昆磨、昆瑞、昆河通道铁路建设及提升改造，强化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渝昆高铁、弥蒙铁路等项目实施。根据运输需要，实施低标准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提升既有铁路城际客运功能和运输能力，加强路地合作，加快米轨铁路保护性开发利用。加快实施既有成昆铁路永广段等铁路扩能改造，积极推进西南沿边铁路蒙自—文山段铁路前期工作。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列车，提高滇中城市群城市间通达性。

构建国际化广覆盖的航空网络。形成以辐射南亚东南亚地区为重点，以西亚东北亚航空市场为拓展，通达全球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积极鼓励和支持在滇中选址建设全省具有通用航空枢纽性质的通用机场，拓展优化国内航线、丰富完善省内航线、合理布局国际航线，提高航线覆盖广度，重点开辟南亚东南亚通航点和国际航线，拓展西亚东亚航线，加快开辟洲际航线，加密港澳台地区航线。加快推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成为全球航空网络的重要枢纽节点，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全面构建辐射南亚东南亚、连接欧亚的航空网络和空地联运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立枢纽运营和保障体系，增强航班保障和衔接能力。

推进畅通高效的航运设施建设。构建金沙江—长江黄金水道、中越红河航运通道，加强东川港、乌东德港区等港口建设。推进金沙江下游

乌东德、白鹤滩等翻坝转运系统，金沙江下游乌东德、白鹤滩库区航道整治等航运基础设施，滇池航运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强港口基础设施、港口集疏运体系、公用锚地、航电枢纽、支持保障系统、航运旅游等建设。

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以城市运行保障为基础，以高端化物流总部和国际物流为特色，以集约化、专业化物流为支撑的现代化、国际化物流体系，建成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枢纽。构筑物流设施、信息、政策3大平台，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优势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优化完善城市路网体系。提高城市道路网密度，优化城市道路网级配结构，提高道路网承载能力，增强城市道路网连通性。公平、科学、合理分配道路时空通行权，加强城市道路网、交通设施之间的协调、匹配和衔接，全面提升交通一体化、精细化水平。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交通大数据建设，鼓励发展基于移动平台的出行与物流信息服务。提高城市交通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智能化水平，共建城市群智慧交通服务平台。优化运输组织，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城市配送服务多样化、集约化发展，推进城际客运服务公交化运营，鼓励同城化服务。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大力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提高跨境运输的服务保障水平。

专栏 5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公路:

昆明绕城高速环线: 主要联结嵩明—宜良—澄江—晋宁—安宁—乌龟山—嵩明，形成以昆明主中心为重点的滇中城市群核心交通圈层

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环线: 主要联结昆明、玉溪、曲靖、楚雄，形成城市群内中心城市间联系密切的区域交通网络

专栏 5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12 条高速公路通道：包括滇中城市群向外联结的昆明经攀枝花至成都通道，昆明经水富至重庆通道，昆明经富源至贵阳通道，昆明经普立至遵义通道，昆明经罗平至兴义通道，昆明经富宁至百色通道，昆明经大理经德钦至芒康通道，昆明经磨憨口岸出境至磨丁（老挝）口岸至老挝会晒至泰国曼谷通道，昆明经河口口岸出境至老街（越南）口岸至越南河内、海防通道，昆明经瑞丽口岸出境至木姐（缅甸）口岸至缅甸皎漂通道，昆明经腾冲口岸出境至甘拜地（缅甸）口岸经缅甸至印度通道，昆明经临沧经孟定清水河口口岸出境至缅甸通道

适时启动既有国家高速公路网各路段扩容改造，建设滇中城市群区域联络线高速公路，强化滇中县、市、区顺畅连接，有效保障要素集聚与辐射能力。提级改造国省干线公路，提升区域路网对中小城镇的覆盖水平，提级改造既有普通国省道相关路段

铁路：

加快建设成昆铁路永广段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玉磨铁路、大理至瑞丽铁路；规划建设渝昆高铁、西南沿边铁路蒙自至文山段；推进南昆铁路扩能、师宗—文山铁路、曲靖—师宗—弥勒铁路、楚雄—玉溪—弥勒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实施；加快米轨铁路保护性开发利用

轨道交通：

有序实施昆明主中心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健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前瞻性开展其他大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研究

航空：

规划新建蒙自、宣威等民用运输机场，推进楚雄、玉溪等新建民用运输机场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做好民用运输机场建设项目储备。加快通用机场建设进度，推进昆明、会泽、罗平、江川、东川、元谋、泸西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

物流设施：

建设昆明国际陆港物流基地、昆明综合保税区物流基地、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呈贡铁路集装箱物流基地、昆明国际空港物流基地、红河综合保税区物流基地等 6 大物流基地

建设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云南腾俊东盟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安宁草铺工业能源物流园区、玉溪研和国际物流园区、楚雄综合物流园区、曲靖综合物流园区、昆河经济带蒙自综合物流园区等 7 个物流园区

建设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昆明呈贡新城国际物流中心、昆明空港经济区花卉物流中心、昆明西南广物流中心、昆明王家营现代物流中心、昆明新钢综合物流中心、云南东盟国际冷链物流中心、昆明市快递物流园区、曲靖市快递物流园区、玉溪市快递物流园区、楚雄州快递物流园区、红河州快递物流园区、沾益高铁智慧物流园、沾益珠江源物流园、陆良综合物流园、宣威华孚冷链物流中心、玉溪绿色钢城罗里物流中心、玉溪通海农产品物流中心、楚雄滇中仓储物流中心、禄丰广通物流中心、楚雄生产资料物流中心、楚雄铁路集装箱物流园区、蒙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昆河经济走廊粮食物流中心、蒙自农产品物流中心、弥勒综合物流中心、师宗综合物流中心等 27 个重点物流中心

第三节 强化信息能源水资源支撑体系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提升效率的原则，推进区域重大信息、能源和水资源支撑体系建设，形成网络完善、运行高效、功能互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对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

加快建设高速共享互联网。统筹滇中城市

群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积极落实“宽带云南”和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推动 5G、IPv6、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以各中心城市为核心，有序推进滇中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动“万物互联”和“智能连接”，促进跨部门、

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兴信息服务。建设南亚东南亚信息港、区域政府门户、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信息门户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保障和促进滇中城市群信息网络数据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能源供应格局。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区域性国际化能源保障网，打造国家重要的跨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枢纽。重点推进电网、成品油输送体系、天然气基础管网及以昆明、玉溪、曲靖、蒙自为主的滇中电力负荷中心等项目建设。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向全省辐射，在构建坚强骨干电网、优化城市电网、补齐配农网短板的基础上，加快电网智能化转型升级，突出“数字化”与“绿色”，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为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以中缅天然气管道

干线为主干的干支线网架互联互通建设，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覆盖滇中城市群的放射状天然气管网。充分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以曲靖为重点，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进一步推动煤层气开采项目和瓦斯发电项目。有序发展新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推进供水安全保障网、城镇供水工程网、农田灌溉渠系工程、智能化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城市节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城市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水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完善跨界水资源监测体系。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地区饮用水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和协同处置制度，共同防范和妥善应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构建区域一体化水务协作平台，完善区域流域协调机制，形成共同保护和开发利用水资源的管理机制。

专栏 6 信息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信息网络：建设以昆明为中心，连接国内外、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光纤骨干网，加快中缅跨境陆地光缆传输系统、昆明区域性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昆明中国移动国际数据中心、呈贡中国移动大数据计算中心、华为玉溪云计算数据中心、浪潮昆明云计算中心、楚雄滇中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中心、呈贡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和“宽带云南”，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全面增强，物联网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支撑物联网的深度应用，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区域信息汇集中心的骨干作用显现。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光纤，有序推进城镇、重要场所和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完善区域国际通信出口局功能，扩容国际通信出入口带宽，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通信枢纽

电网：根据负荷增长情况，适时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白邑），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仁和、鹿城一吕合二期、仁和三期），建设云贵互联通道工程，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及其交流配套工程。强化滇中主网架与滇西、滇东电网的联结，适当扩大环网范围，构建坚强可靠的 500 千伏主干网架。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一流智能电网建设。在昆明滇中新区东片区建设产城融合区域主动配电网、灵活多样的用户互动示范区，全力建设昆明全市涵盖各领域的综合性智能电网示范区；在玉溪建设高可靠性、高智能化、高度信息化的西部城乡智能电网示范区，示范城市电网智能化、新一代配电自动化、柔性配电网、偏远农村微网；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智能电网先行示范区、电力互动示范区、绿色能源消纳示范区和“获得电力”高水平示范区。全面推进曲靖、楚雄、红河等城市智能电网建设，加速滇中城市群电网转型升级

专栏 6 信息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油气管网：以中缅原油管道和中缅天然气管道干线为基础，加快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连接主要州、市和消费区的成品油输送干线管网和集散、收储油库设施，实现油品输送管网化。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陆良支线、昭通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富民支线、红河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道；在现有成品油管道的基础上，建立覆盖全省的成品油保障网络，强化天然气干支线网架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滇中城市群拓展区城市管道气化率

新能源：石林、永仁、元谋、大姚、姚安等地科学有序发展太阳能。合理推广种植生物质能源作物，深度处理城市垃圾，稳妥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

水资源：建设阿岗、车马碧等大型水库工程，深化小石门水库前期工作，研究建设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工程、滇中新区安宁市海口—草铺引水及水环境综合利用工程、红河州“蒙开个”地区河库水系连通工程等，建成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规划远期滇中引水工程建成供水，新增黑滩河、板桥河（扩建）等大型水库工程，新建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和水系连通工程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韧性城市目标建设滇中城市群，确保社会和谐和城乡可持续发展。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以地震、地质灾害、洪涝、干旱和生物灾害防治为重点，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完善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救助指挥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区域廊道规划，科学布局，有效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风险。加强城乡公共消防等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物资储备，加快发展完善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高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健全抗震防灾体系。城乡生产生活空间应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有效避让小江、曲江、石屏—建水等活动断裂带，建设工程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增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合理设置城镇应急物资储

备、救援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村庄建设抗震设防能力。

健全消防安全体系。根据城镇发展规模和发展需求，建立城乡统筹发展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同步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等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区域灭火救援联动机制，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场所及城中村（棚户区）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制定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测、预防、治理、救助等方面的措施，有效防治滑坡、崩塌及危岩、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做好人口集中地区和重要交通干线、超高建筑、大型桥隧等潜在危害严重、影响面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体系。

健全防洪减灾体系。根据不同地区资源要素和发展特点，按照防洪标准、完善防洪设施布局，建立健全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完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在

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建立监测预警等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

健全救灾储备体系。按照布局合理、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要求，加强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多灾易灾城市和县城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大投入和有关政策支持，形成符合省情的省、州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为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第六章 共建生态美丽宜居环境

滇中城市群是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支撑区域。优质的生态环境是滇中城市群核心竞争力，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开展“三线一单”，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生态共建、环境共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绿色美丽宜居城市群，引领云南生态文明绿色发展。

第一节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依据滇中城市群生态环境特点，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基础上，形成以“三江”、“六湖”、“三大水系分水岭”为骨架，以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其他点状分布的重要生态空间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共筑生态屏障。坚持滇中城市群内外生态建设联动，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积极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哀牢山、大围山、轿子山、会泽黑颈鹤、元江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推动金沙江中游河谷水土保持区、红河河谷水土保持区、珠江源水源涵养区、金沙江—红河分水岭水源涵养区、牛栏江—南盘江分水岭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共建景观生态廊道。构建以“三江”为主体的城市群生态廊道，保护流域水生态空间。保护治理“六湖”流域及牛栏江流域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控制“六湖”周边城镇建设与产业布

局，有序引导城镇与产业向流域外拓展。加强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禁围垦河湖水域，开展湖滨带、重点湖库及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河流上下游纵向和河道、滨岸横向的自然水文节律动态，拓展河湖横向滩地宽度。有序迁出珠江源等重要水源涵养区内现有工业。提升农田、农村集水区河段滨岸植被面源污染截留功能，提高城市河段滨水植被的固岸护坡和城市景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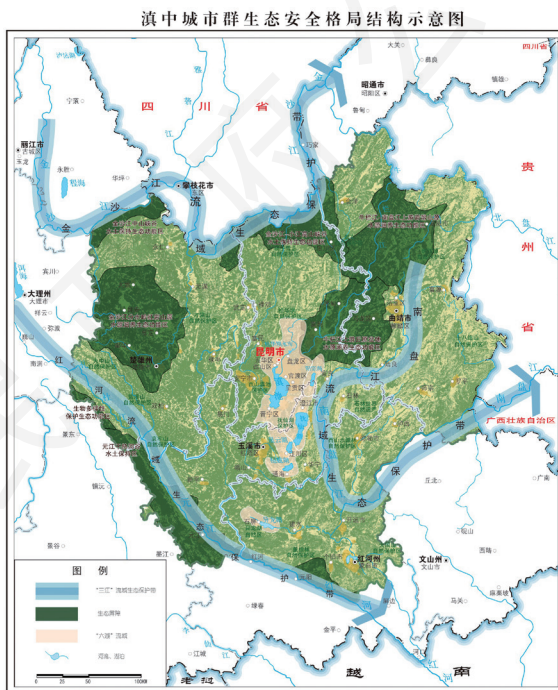


图 4 滇中城市群生态安全格局结构示意图

共保重要生态空间。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制度，加强生态空间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划定并严守“六湖”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占用和开发湖滨带，恢复湖滨湿地系统。严格保护江河湖泊、山区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清水通道，保障水资源安全。全面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全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加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管控。实施水土流失重灾区生态移民，加强东川泥石流地质灾害多发区、金沙江元谋干热河谷、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南盘江岩溶山原石漠化地区生态监管，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理念开展综合整治，恢复重建退化植物群落。

实施生态建设与修复工程。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水平，在生态脆弱区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推动陡坡地生态治理。以三大水系、“六湖”、水库面山等为重点，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石漠化区域、干热河谷、高寒山区、五采区（探矿、露天采矿、挖砂、采石、取土）等立地造林。实施湿地全面保护，科学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保护管理，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确保河湖环境干净整洁，面貌明显改善。加强农田和水域生态保护，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离体保护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和物质资源丧失。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节 推动环境联防联控

深化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流域分区管治策略。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在江河源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严禁发展高风险、高污染产业，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低水平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大化工等行业关停整治力度。建立跨境断面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加强金沙江、南盘江、红河、牛栏江、黄泥河等省际跨界河流及普渡河、泸江、甸溪河、曲江、绿汁江等跨州市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沿线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因

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和化肥减量化，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针对渗漏严重的提出防渗整治措施，制定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的措施。稳妥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修复。

统筹“六湖”污染治理。坚持“一湖一策”治理思路，实施精准治理、系统整治。落实湖长职责，提高“六湖”保护立法质量，推动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落地实施，完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体系，重点构建湖泊流域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四退三还”（退人、退田、退房、退塘，还湖、还水、还湿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恢复流域生态功能。水质优良的抚仙湖坚持保护第一、治理为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水质较好的阳宗海继续强化污染监控和风险防范，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消除阳宗海砷污染风险，综合防治周边污染，加强开发区和农村生活“两污”治理。对污染较重的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坚持综合治理，提高湖泊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质量，加强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截污治污效果。滇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沿湖岸带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完善滇池精准治污体系，强化全流域精细化管理，提升污水处理系统与还湖截污系统效能。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全面开展细颗粒物（PM_{2.5}）及臭氧监测，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

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移动源污染防治。

改善声环境质量。合理布局城市建设项目，避免噪声扰民。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开展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完善城市环境噪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噪声污染源管理。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推进固废危废重金属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从生产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的污染防治，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监管，从源头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地区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环境

推动城镇绿色发展。严格规划管理，合理布局生态用地，适度扩大城镇生态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统筹地下地上空间开发，稳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发展绿色能源，推广绿色建筑，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形成水系清洁、空

气清新、土壤洁净、健康卫生的宜居环境。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七大行动”，强化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研判村庄特征，因村施策，强化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城乡。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形态，构建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统筹城镇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促进公共资源的城乡均衡配置，推动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重要支撑。保护和弘扬滇中地区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传承民族文化。

构筑绿色经济体系。建立健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区域流域产业布局，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适应山区、岩溶地区环境特点的生态经济。落实好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政策，建立符合本地特色的生态产业群。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化，引导绿色消费，鼓励低碳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个人低碳计划”，开展“低碳家庭”行动，推进低碳社区建设。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实施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

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制度。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严格土地、环保准入，作为重大项目选址依据，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以及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环境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规划实施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作为规划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从国际国内两个扇面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的紧密对接，加强互动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

第一节 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

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撑云南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云南作为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双向开放重要门户的作用，全面提升滇中城市群对外开放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提升服务中国内陆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能力。

提升区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依托中国—南亚合作论坛，进一步加强与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围绕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深入推进澜湄合作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民间交流，密切与周边国家华侨华人联系，厚植社会和民意基础，深化利益融合，推动在互联互通、投资贸易、产业发展、能源资源、人文交流与合作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拓展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济技

术合作，引进资金、品牌、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模式。扩大与印度、俄罗斯、巴西、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友好往来、宣传推介、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扩大贸易往来，推进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推动形成对外贸易新增长点。

加强与南亚东南亚重点地区及城市的交流合作。以经贸、金融、科技创新、人文交流、文化旅游、绿色经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为重点，加强与加尔各答、新德里、内比都、曼德勒、曼谷、清迈、万象、河内、吉隆坡、新加坡、雅加达等重点城市的交流合作。

第二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联动国内腹地，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共同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和协调发展带。

深入与长三角城市群的合作。依托沪昆通道和长江水运通道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滇沪、滇浙、滇苏等合作水平，完善沪滇对口帮扶合作机制，深化产业转移与承接、园区共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强化与珠三角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加强同珠三角城市群的协同发展，着力畅通通道、搭建平台、优化环境、提升服务，依托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优势互补，培育先进的生物医药、健康养生、旅游等产业集群，不断提高与珠三角城市群的产能合作水平，协力打造我国对外开放新高地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拓宽与成渝城市群的合作。加强同成渝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强化渝昆、成昆通道建设，积极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加大与成渝城市群在外向型经济上的合作力度，共同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提升我国西南地区的国际竞争力。

推动与北部湾城市群的合作。积极开展与北部湾城市群的协作，加强广昆通道建设，依托沿右江出海通道建设，利用北部湾城市群的发展

基础，加强同珠三角地区的联系，寻求新的合作发展路径，共同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提升区域竞争力。

提升与黔中城市群的合作。积极推动与黔中城市群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协调互动，探索建立与黔中城市群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外向通道和航空优势，加快对外通关体系便捷化建设，提升与南亚东南亚的交流合作水平。

加强省内相邻地区重点城市间的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群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强与昭通、大理、普洱、文山、丽江等省内相邻地区重点城市间的协同发展。依托现代化综合交通优势和各城市不同的资源条件，加强协作，促进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共建区域开放平台

高标准建设开放通道，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区域合作平台，推进开放发展，加快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平台的建设。

优化对外开放平台。以中缅、中老、中越国际运输通道为依托，以滇中新区、昆明综合保税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等为载体，联动各级各类开发区，对接磨憨、瑞丽、河口等口岸和边境经济合作区，构建对外开放平台体系。落实 CEPA 框架下的开放措施，推动云南与港澳经贸交流合作。积极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新兴产业合作，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新兴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跨国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推动区域服务业加快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落地，加快建设外向型产业基地和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支持企业参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

和管理重要园区、港口，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和营销网络，建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推动设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新样板。

完善市场功能体系。加快投资贸易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进程，积极参与国家同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建设。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巩固和扩大传统贸易，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投资和贸易有机结合，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建设区域经济要素高度聚合、市场环境开放宽松、服务业高度发达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形成创新资源聚集交汇的枢纽。加强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国内外创新资源聚集交汇的枢纽，发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效应，完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区域性创新体系，建成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科技企业高度聚集，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技术转移、转化、扩散服务体系完善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

提升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结算范围和规模。加强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征信市场、信用评级市场发展，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合作。提升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和组织，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及配套设施建设。

扩大人文领域交流合作。扩大旅游、教育、

文化、卫生、体育、智库、公共外交和民间交流等人文领域交流，完善人文交流机制，共同推进人文交流，建成具有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较强文化传播能力的区域性人文交流中心。

第八章 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

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市群利益协调机制，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探索城市间协同管理模式，推动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建立要素市场一体化管理机制

消除经济和非经济壁垒，建立合作共赢、高度协同的市场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区域规模经济效益、细化产业分工与布局，促进经济要素不断优化聚集。

推进资本市场一体化。加快推进金融信息、票据流通、信用体系一体化。依法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统一市场监管规则，消除地方保护，推动商品市场一体化。推进物流发展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

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全面落实户籍制度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平台，加强滇中城市群内人才制度衔接，健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联合共建人力资源开发基地。

推动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滇中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整合、信息开发共享互动、科技成果交易及科技金融服务无缝对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重点的紧密型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与其他区域合作共建研发机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大型企业集团，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发展跨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清理和消除城市间因技术标

准不统一形成的各种内部障碍。

探索推进土地制度一体化改革。加快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土地市场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建立完善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机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推进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和占补平衡区域跨县统筹。

推动资源市场一体化。统筹规划、联合共建一批重要资源储备基地，完善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跨区域资源基础设施网络共享机制，鼓励第三方公平使用，提高网络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数据信息交易，促进数据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安全可信、公正透明的隐私保护与定价交易规则，推动数据信息交易有序开展。

第二节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机制

统筹公共资源布局与公共服务供给，重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实现公共资源的区域共享和优势互补。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统筹公共资源布局，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分层次、有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在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住房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一体化水平。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一体化保障机制，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学体制，全力提升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逐步提升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强化公平均等的社会保障体系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城乡统筹一体化。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衔接互补。在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和保障方面打破户籍限制，逐步实现跨地区参保人员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机构互认和跨区域实时监管，并建立相应的财政支出统筹分担机制。共建共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劳务协作会商机制，鼓励跨区域购买就业培训。

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一体化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益性事业投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统筹区域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布局，鼓励联建或跨州市共建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交流合作。全面推进健康生活目的地和康养小镇建设，建设国际先进的医学中心、诊疗中心、康复中心和医疗旅游目的地、医疗产业集聚地，引领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跨越发展。

促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繁荣与交流。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加大政府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文化体育生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完善滇中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推动公共事务协同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由单个城市向滇中城市群协同治理转变，构建公共事务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合作，共建食品安全、灾害防治、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等保障体系。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灾害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合作联动机制。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智慧城市和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跨区域违法犯罪活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与生态

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评估的要求，统筹生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节 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

系统构建协调管理机制，设立专项发展基金，推进跨区域合作，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实现对市场 and 经济发展要素的高度统筹，加快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进程。

制定产业协同发展政策。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制定和实施适合滇中城市群的税收分成和经济指标统计办法，根据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分配节能减排目标。

探索建立一体化发展基金。鼓励根据实际探索设立“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基金”，推动和保障城市合作事项的落实。鼓励共同出资成立联合发展投资公司等投融资企业，设立“滇中城市群产业投资基金”。

推行投融资及招商引资协调机制。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下放有关项目的审批权限，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滇中城市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心。建立招商引资利益分配等协调机制，滇中城市群联合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共建对外招商引资平台，协调招商引资工作。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进程，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区域生态建设投入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三江”等重要流域和“六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监测评价，提高补偿资金使用效益。统一执法标准，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治理跟踪机制、协商机制和仲裁机制。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建立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成本分担机制。推动滇中城市群内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统一标准的移动支付产品在滇中城市群内公交、医疗、缴税、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重点场景的应用。建设统一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立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政策一体化。探索合作建设项目利税分配办法，在企业注册地和投资地之间合理分配地方税。

第九章 规划实施

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滇中城市群协调发展领导机构，强化议事决策功能，协调和推动滇中跨州市的各项建设活动，健全滇中各州市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滇中区域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功能。研究制定支持滇中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措施，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措施、项目安排、

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依据本规划的总体部署，制定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出台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考评和奖惩激励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精简审批和许可事项，加强监管创新和优化服务，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节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加强舆论引导，突出宣传滇中城市群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举措，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公布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增强公众对滇中城市群发展的认同感，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群建设，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滇中城市群建设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6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推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玛琳 副省长

副组长：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 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章吉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李易蔚 省药监局副局长
 吕永栋 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红斌 昆明市副市长
 蒋立虹 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周洪梅 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
 行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加强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若有新增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需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增补项目承接地政府和项目承接单位负责同志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我省金融工作，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积极稳妥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 长
 成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茶忠旺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建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有兵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省禁毒局局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晓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 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寇 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邓培煜 省信访局副局长
 向 凯 省法院副院长
 朱春莉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
 职委员
 祁 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宋立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晖、李波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我省金融改革发展重大规划。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真空，指导我省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滇机构的沟通协作，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及时研判我省金融风险形势，推动我省有关部门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合力处置金融风险，指挥协调处置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金融风险。深化我省金融改革开放，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协调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协调指导和跟踪督办，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会商机制

会议包括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工作会

议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列席会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临时召开。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组长、副组长召集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纪要在征求参会单位意见后，根据所涉事项确定印发范围。

（二）信息交流机制

各成员单位可不定期将所涉领域工作情况（包括重要工作情况、突发情况、议定事项进展情况、重大政策解读和工作建议、经验做法总结等）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参阅。

（三）跟踪督办机制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有关成员单位每季度末次月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专报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单位。重大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确定事项，由牵头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及时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单位，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 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 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工程 工程量标准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0〕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公路局、厅造价局、省交发公司：

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合理确定造价，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工程造价监督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计价依据，运用行政、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手段对我省公路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监督管理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造价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路工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监督、法人负责、设计控制、监理监控的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公路工程的造价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第六条 造价监督管理的职责：

（一）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计价依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项目造价文件编审程序、成果质量等进行监督；

（三）对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业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项目造价从业单位及个人的造价

活动进行监督;

(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督促实施。

第七条 公路工程造價监督管理实行上级监督指导、同级监管的原则。

第八条 省级造價管理机构负责省管项目的造價监督管理,对州(市)监管项目进行抽查、指导。

州(市)、县(市、区)造價管理机构负责所属工程项目造價监督管理,配合省级造價管理机构对项目工程造價监督的抽查。

第九条 造價管理机构应当按监管权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造價监督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建设各方应当安排专人进行项目工程造價资料的管理,分阶段负责将工程造價资料(含电子数据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路工程造價管理信息系统,作为项目工程造價监督管理的依据。上传造價资料应当包括:项目投资估算、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批复文件;投标限价;合同价;计量支付台账;变更费用;材料调差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补充计价依据等。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價管理机构在履行项目工程造價监督管理职责时,被监督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主动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造價监督;
- (二)不得妨碍或规避监督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 (三)按要求提供项目造價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四)对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造價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职责和范围配备具有公路工程造價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造價监督工作。

造價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工程造價方面的专

家库,按随机抽取原则组织专家组,为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当向具有管理权限的造價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由造價管理机构复核后按规定建立造價监督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前期造價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造價监督管理是指从项目立项至招投标结束期间,对项目造價进行的监督管理,以审查造價文件为主。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價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审查、审批或者核准,涉及其他专业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专业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造價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投资估算、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價文件的编制、审查、审批或者核准以及对有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投资估算、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價文件编审的合规性情况;

(三)价格水平合理性、均衡性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造價监督程序:

(一)监督有关造價批复意见的执行;

(二)按投资估算、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價文件,分阶段依次实施造價数据审查;

(三)依据设计文件、设计咨询意见、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对相应的造價文件(含软件版数据)进行审查;

(四)记录、取证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五)出具造價审查报告,对造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项目实施阶段造價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监督管理是指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对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以现场监督检查为主。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监督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
- (二) 项目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索赔等造价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三) 项目造价管理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行情况;
- (四) 签约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
- (五) 施工图设计、投资、合同、征地拆迁、统供物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价差调整等造价台账建立情况;
- (六) 工程变更及新增单价管理情况;
- (七) 计量支付管理情况;
- (八) 工程决算编制与管理情况;
- (九) 项目造价管理信息化情况;
- (十) 项目造价信息数据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 (十一) 其他与项目造价管理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监督检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造价监督检查可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问情况、专家评估、数据监督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监督检查的程序如下:

- (一) 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造价监督检查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将造价管理自检自评报告报送监督检查组;
- (二) 监督检查组审阅自检自评报告,按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检查;
- (三) 监督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 (四) 项目建设单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组根据上报资料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核;

(五) 造价管理机构对监督情况进行整理形成督查报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工程造价从业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在我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及专业技能。

第二十四条 造价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执业范围的符合情况;
- (二)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情况;
-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签名盖章情况;
- (四) 造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从业资质与从业范围的符合情况;
- (二)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情况;
- (三) 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二十六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督内容根据本办法附件对造价监督的结果实行量化考核。

第二十七条 造价监督检查量化评分满分为100分。分为优秀(考核分 ≥ 95)、良好($80 \leq$ 考核分 < 95)、合格($60 \leq$ 考核分 < 80)、不合格(考核分 < 60)四个等次。

第二十八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对在造价监督中发现的造价活动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取证,作为信用考核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造价从业单位和人员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通报内容纳入信用评价;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基建〔2009〕639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督查考核表（略）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科学编制造价定额，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及养护相关造价定额的管理。

本办法中所称的造价定额是指在编制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文件中应使用的定额、标准、指标、指导价及其他相关计量计价规范等。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发布及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交通行业造价定额标准体系，指导监督全省造价定额的实施。造价定额制定、修订、核备、解释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造价定额管理

第四条 我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由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修订）我省交通运输工程补充造价定额；

（二）负责我省造价定额子目、材料、机械代号的统一编排；

（三）指导我省相关单位在现行造价定额的基础上制定企业定额；

（四）审核、报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相

关专项造价定额；

（五）监督和检查现行造价定额在我省交通建设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收集反馈意见；

（六）负责对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定额进行解释、答疑；组织我省造价定额的宣贯培训。

第五条 造价定额使用单位在工程造价过程中遇造价定额缺项时，可按相关规程编制临时专项补充定额，报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核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六条 鼓励相关企业、设计单位、科研单位等参与造价定额的制定（修订）工作，提高造价定额的科学性及社会公信力。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内部造价定额，各相关企业应配合提供造价定额制定（修订）所需的基础数据。

第三章 造价定额制定（修订）

第七条 造价定额制定（修订）的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计划，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

第八条 造价定额制定（修订）计划应明确工作任务、工作重点、主要措施、进度安排、工作经费等内容。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定额编制规程等组织进行制定（修订），体现符合工程建设及养护实际的造价定额社会平均水平。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及养护中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缺项情况，按公路工程行

业标准体系的要求，编制补充定额。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技术规范调整更新情况，对不适应工程造价需求的造价定额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造价定额的制定、修订工作应按编制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批准发布六个步骤进行。

(一) 编制大纲：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造价定额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大纲，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应包括：任务依据、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内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编制组人员与分工、进度安排、编制经费来源等。

(二) 初稿：根据工作大纲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深入造价定额使用单位了解情况、广泛收集数据，对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应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并形成相应报告，在此基础上经过项目划分和水平测算后编制完成造价定额初稿。

(三) 征求意见稿：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造价定额初稿进行初审，修改完成造价定额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由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征求意见稿包括正文和编制说明。

(四) 送审稿：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征求意见稿阶段收集到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并提出处理的意见和理由。对其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根据情况采用补充调研、测试验证、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处理，在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开展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五) 报批稿：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造价定额

报批稿文件，送审文件应包括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

(六) 批准发布：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定额送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文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报批文件包括正文、编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等。

第十三条 造价定额制定（修订）的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格式规范、语言严谨、数据准确。

第十四条 造价文件审查、评审或审批单位、竣工结算审计中介机构不得将未经审查备案的临时造价定额作为相应的计价依据。

第四章 编制费用

第十五条 造价定额制定（修订）的经费由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造价定额制定（修订）计划，编制年度费用预算，按有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报批使用。

第十六条 造价定额编制费主要用于组织编制（修订）各类造价定额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设备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等费用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政法〔2010〕549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

的编制和计量，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适用本办法，二级以下的公路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以下简称“标准清单”）是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附有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内容和相关说明等的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进行合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对我省公路工程“标准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更新，并对“标准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标准清单”的组成

第五条 “标准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定、工程量标准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三部分。

第六条 “标准清单”的内容包括第100章总则、第200章路基、第300章路面、第400章桥梁、涵洞、第500章隧道、第600章交通安全设施、第700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第800章公路管理、养护设施、第900章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第三章 “标准清单”的使用及管理

第七条 “标准清单”为全省统一的工程量标准清单和计量规则。采用“标准清单”招标的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标准清单”编制。

第八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工程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应保持“标准清单”、计量规范、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

第十条 对于需要新增“标准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将需新增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及工程内容报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核，建设单位按审核意见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规范的新增清单子目，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将修订后清单子目及计量规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通知建设单位使用，并将新增子目编入标准清单，定期发布。

第十二条 不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规范的新增子目，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新增工程量清单子目及计量规则应遵循真实、客观、准确、科学合理、避免歧义、便于合同管理的原则，并按下述要求划分清单子目及相应的计量规则：

（一）如“标准清单”已有紧邻上级清单子目，且有对应本级清单子目计量规则的，则在“标准清单”对应的同级计量子目增加清单子目；

（二）如“标准清单”已有紧邻上级清单子目，但没有对应本级清单子目计量规则的，则在“标准清单”增加对应的本级清单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三）如“标准清单”没有紧邻上级清单子目及计量规则，需要新增的，则在“标准清单”相应的章节增加清单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基建〔2010〕424号）同时废止。

2020年8月

8月1日 云南省脱贫攻坚督查情况反馈会在昆明召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组长、中央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郭卫民反馈督查情况，陈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阮成发汇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王子波，督查组副组长、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志武出席，督查组全体成员，赵金、刘慧晏、陈舜参加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徐航等企业家代表一行，介绍云南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欢迎各位企业家来滇考察访问、投资兴业。刘慧晏、张国华、刘洪建参加会见。

8月3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一行。李小三、刘慧晏、李玛琳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粮食安全、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防震减灾、稳外贸、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艾滋病防治等工作。

3—5日，阮成发在大理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洱海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以洱海保护治理统

筹大理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之路，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真正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到实处。宗国英、王显刚、陈舜参加调研。

8月4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张蔚文率领的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企业代表团一行。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会见前，刘洪建与代表团举行投资合作对接座谈会，了解企业在滇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就有关合作事项进行深入交流。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党委书记王笑频一行。程连元、刘慧晏、李玛琳，广安门医院副院长刘震参加会见。

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第二专题学习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作专题辅导，任军号主持学习，侯建军、王光辉参加学习。

4—6日，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赴迪庆州脱贫攻坚一线，调研指导督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和良辉陪同调研，并与调研组座谈交流。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毕马威集团中国区副主席黄文楷一行。

8月5日 5—6日，陈豪率队在红河州调研“美丽县城”建设、产业发展、异龙湖保护治理等工作。宗国英、刘慧晏、刘洪建参加调研。

5—7日，阮成发在丽江市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大力提升旅游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快把

丽江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王显刚、陈舜参加调研。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政务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浦发银行总行党委副书记陈正安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参加会见。

7—8日,刘洪建赴文山州调研疫情防控与口岸经济、旅游业发展工作。

8月8日 李玛琳在昆明体育场宣布2020年“全民健身日”科学健身全参与行动暨昆明第四届春城体育节开幕。

8月10日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壁一行。

10—11日,和良辉赴玉溪召开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调研座谈会,并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10—11日,刘洪建赴丽江市调研丽江古城疫情防控与旅游业发展工作。

8月11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凡荣一行。宗国英、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会见。

11—13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永富率领调研组在云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永富一行和王予波、陈舜赴文山州到西畴县三光国家石漠公园、石漠化展览馆、兴街镇多依坪村民小组、江龙村民小组和麻栗坡县老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地调研石漠化治理、产业发展和带贫益贫情况,与“西畴精神”先进典型代表深入交流;赴西双版纳州,调研勐海县布朗山乡“直过民族”拉祜族脱贫、勐腊县

勐伴镇河边村综合扶贫工作,与当地干部群众、驻村工作队员深入交流,陈玉侯参加西双版纳州调研活动。

云南省大瑞铁路大柱山隧道建设项目表彰活动在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山堡村大瑞铁路大柱山隧道出口正洞施工现场举行。王树芬、王显刚出席活动并讲话。

民进中央“同心·彩虹”暨民进云南省委“春雨行动”骨干幼儿教师同心班在云南工商学院开班。李玛琳出席开班仪式。

全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12—14日,陈豪率调研组在临沧市调研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督促各地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李小三、刘慧晏、刘洪建参加调研。

省人民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王树芬、杨杰出席会议,王显刚主持会议。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华润集团副总经理王传栋一行。

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成立一周年工作推进会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工作站授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和良辉出席活动并讲话。

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会议。

8月13日 13—15日,宗国英在文山州广南、马关、西畴、麻栗坡等县调研一县一业、能通全通、美丽县城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园区整合优化提升、边境疫情防控等工作。

8月14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张迈曾、校长王树国一行,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

作协议。陈舜与王树国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刘慧晏、任军号，西安交大领导宫辉、郑庆华、席光、颜虹、柴渭、洪军参加。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华中师范大学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阮成发和华中师范大学校长郝芳华出席并讲话，王子波出席，杨杰参加。

8月16日 全国人大台湾省代表团团长、全国台联会长、中国侨联副主席黄志贤率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来滇开展视察活动。视察组在昆明举行视察汇报座谈会，了解云南省情和对台工作有关情况。李培主持会议，刘洪建向视察组介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出席。

8月17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勇一行，并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会见前，双方举行工作会谈，阮成发和张勇出席会谈并讲话。陈舜与阿里巴巴集团公共事务总裁闻佳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杨杰，阿里巴巴集团朱顺炎、高红冰、陶雪飞、任庚、刘伟光、邹亮、盛聪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四五”绿色能源发展规划、防汛抗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军转干部安置等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加快云南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洪建出席会议并讲话，杨嘉武

出席会议，黄毅作主题发言，张荣明出席。

8月18日 云南省庆祝第三届中国医师节活动在昆明举行。省人民政府授予来自全省医疗卫生战线的299位同志“2020年度云南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光荣称号。陈豪、阮成发、王子波、李江出席活动，为获奖代表颁奖，并为“国家县级公立医院基本标准达标医院”代表授牌。李玛琳宣读奖励决定。赵金、宗国英、李小龙、刘慧晏、张国华、和段琪、任军号、杨杰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时强调，要毫不松懈、再接再厉，克服一切困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今年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精心研究谋划“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交通支撑。宗国英、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姜照柏一行，并共同见证我省有关部门和州市政府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打造千亿级肉牛产业相关合作协议。王子波出席，宗国英、张国华、刘洪建、杨杰，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康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雷、葛俊杰参加。

8月19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宗言一行。王子波、刘慧晏、王显刚、杨杰，中国中铁公司段永传参加会见。

宗国英、刘洪建在昆明会见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一行。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京东集团副总裁王培暖一行，双方就扩大和深化现代物流产业、跨境电商、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智慧供应链、数字展会平台等方面的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8月20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八次

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讲话，王予波出席。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必胜信心，压实攻坚责任，保持过硬作风，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查漏补缺、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克服疫情灾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如期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全面胜利。冯志礼、陈舜、杨杰出席。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监事长王永庆一行，并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宗国英和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吕家进分别代表双方签约。王树芬、陈舜、杨杰，中国建设银行王浩参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郁亮一行。刘慧晏、张国华、王显刚、杨杰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时强调，要深入研究事关云南农业农村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狠抓农业产业化投资，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园，积极打造数字化农业示范点，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帮扶机制，锲而不舍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宗国英、董华、陈舜、刘洪建、杨杰出席。

宗国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在昆明一同调研“智慧政务”项目建设，看望慰问项目组成员，并就加快提升云南省政务服务能力，打造“智慧政务”精品样板间，助力建设“数字云南”等进行交流座谈。

8月21日 全省防汛和蓄水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和良辉出席会议。

21—24日，公安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督导组赴我省昭通、曲靖、昆明等地，督导检查

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工作汇报，反馈督导检查情况。任军号出席座谈会并讲话。联合督导组组长、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依民反馈督导检查情况。

省红十字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 全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在北京召开“云品出滇”新平台现场推进会议。杨杰出席并讲话。

8月23日 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卫健委、省科协和楚雄州政府共同主办的2020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楚雄市举行，为期一周的科技活动周在全省各地开展。董华宣布科技活动周启动，徐彬出席启动仪式。

8月2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节日祝贺和慰问、对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20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疫苗产业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信心，聚焦重点，强力

推进，务求实效，持之以恒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王显刚、董华、陈舜、李玛琳、杨杰出席。

8月25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越南驻华大使范星梅。刘慧晏、刘洪建，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忠孝参加会见。

陈豪、阮成发会见湖畔大学校长马云、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我省有关部门和州市与浙江湖畔大学创业研究中心以及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支付宝公益基金会分别签署关于湖畔大学云南分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亚洲象保护发展项目合作协议。程连元、刘慧晏、陈舜、杨杰，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孙利军、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董事长邓鸿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1次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和毅力，深入持久推进“7个专项行动”，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省人民政府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集中学习。阮成发在主持集中学习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8月26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敏实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秦荣华一行，共同见证敏实控股集团

投资云南项目签约仪式。刘慧晏、李文荣、张国华、刘洪建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仙德、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忠等企业家代表一行。刘慧晏、刘洪建参加会见。

8月27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时重要训词精神。任军号主持会议并讲话。

刘洪建赴大理州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稳就业等有关工作调研。

由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的“张桂梅思政大讲堂”首场报告会在云南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王予波、赵金、李小三、陈舜出席并为大讲堂揭幕。

8月28日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一行，双方就当前疫情下云南省与上合组织相关合作交换意见。

刘洪建在昆明出席庆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出席湄公学院2020上半年理事会会议。

8月29日 任军号赴玉溪市调研并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

8月31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时的训词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稳就业、半山酒店项目建设等工作。